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小字第114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徐兢即徐大偉
法定代理人　徐約翰
法定代理人　林佳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九日辯論終結，原定於同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宣判。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爰再開辯論，並定於同年八月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儭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玉娥